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8月25日，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2022年9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根据正文补充披露内容对相关释义进行修订或补充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
	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三）国联万众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国联万众除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四）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评估值、行业发展预期、未来经营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说明相关业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p>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并分析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及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p> <p>在“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五）说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业绩补偿机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及业绩补偿机制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p> <p>在“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了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国元基金关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在“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解决措施”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p> <p>在“十五、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之“（二）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补充更新了后续尚无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的安排等相关内容</p> <p>在“十六、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补充披露了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情况</p>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p>在“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情况”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安排</p> <p>在“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三）国联万众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补充披露了国联万众除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p> <p>在“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四）结合交易标的历史业绩、本次交易评估值、行业发展预期、未来经营计划和安排等情况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并分析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指标设置的主要依据及业绩承诺指标的合理性</p> <p>在“七、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之“（五）说明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的相关规定，说明业绩补偿机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等”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的保障措施、争议解决方式，及业绩补偿机制合法合规、明确可行，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完备，能够有效降低补偿不足的风险等相关内容</p> <p>在“十、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之“（二）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计划”补充更新了后续尚无收购博威公司、国联万众剩余股权的安排等相关内容</p> <p>在“十一、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补充披露了中国电科十三所及电科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情况</p>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p>在“一、博威公司 73.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之“2、股东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p>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p>被代持人真实出资，不存在不能持有股权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出资无效的情形，股权代持还原后博威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无发生法律争议的潜在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等相关内容</p> <p>在“一、博威公司 73.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2、生产技术所处阶段”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专利技术与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相关技术为企业特有技术，以及特有技术的独特性、创新性、突破点，相关技术具备竞争优势、不存在快速迭代风险，相关技术在博威公司经营中的运用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等相关内容</p> <p>在“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之“（九）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之“3、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补充更新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模拟报表编制依据、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模拟报表适当，各期的模拟报表的编制假设具备一致性等相关内容</p>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p>在“三、博威公司评估情况”之“（七）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4、无形资产”之“（2）无形资产-其他”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未计入被评估主体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原因及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合规性、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技术贡献率、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前期未入账专利及专有技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会计处理</p> <p>在“四、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之“（七）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之“4、无形资产”补充披露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部分无形资产未计入被评估主体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原因及纳入评估范围的合理合规性、无形资产评估过程中技术贡献率、折现率等关键评估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无形资产大幅度增值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前期未入账专利及专有技术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会计处理</p> <p>在“六、董事会对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收益法估值与资产基础法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博威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具体原因</p>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p>在“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补充披露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情况</p> <p>“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补充披露了收购国联万众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等相关内容</p>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	<p>在“二、标的资产行业基本情况”之“（六）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p>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论与分析	关联性对本行业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对特定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等相关内容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博威公司”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5）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补充披露了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的合理性、与经营实际相符等相关内容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博威公司”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11）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博威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9）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四、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国联万众”之“2、盈利能力分析”之“（12）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了国联万众营业收入、净利润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后续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补充更新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及公允性分析，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相关分析，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的相关措施，本次交易前及完成后各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等相关内容
	在“二、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期间交易各方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防范不同主体间利益输送的措施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